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3號

原告 興迪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熊宏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碩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7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